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晗晗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杜鹏鹏、冯士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晗晗			
任职日期	2016-1-8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3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朝伟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杜鹏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朝伟			
任职日期	2016-1-8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期间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沪深300指数于2016年1月7日9:42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5%,沪深300指数自2016年1月7日9:42起开始实施指数熔断,于9:57起开始恢复交易。沪深300指数于2016年1月7日9:58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7%,沪深300指数自2016年1月7日9时58分起开始实施指数熔断,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当日不恢复交易。指数熔断期间(2016年1月7日9:42起至9:57及9:58起至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步暂停,上证基金通相关业务也同步暂停。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指定媒介和公司网站发布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在指数熔断导致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情况下,本公司将对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2016年1月7日指数熔断情况下本公司旗下基金开放时间已做出调整并于2016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参与开放时间调整的基金

1、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放时间调整情况

投资者于2016年1月7日9:58(含)起至15:00(下称"熔断期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1、在熔断期间,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的业务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进行撤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除外);

2、在熔断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代销机构今日将熔断期间提交的业务申请上传给注册登记机构,则此部分业务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如代销机构今日不将熔断期间提交的业务申请上传给注册登记机构,则此部分业务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进行撤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除外),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另有公告的除外。

3、在熔断期间,交易所场内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重要提示:

1、基金销售机构对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投资者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投资者在指数熔断期间提交的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存在被确认失败的风险。

3、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杜鹏鹏、柴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良			
任职日期	2016-1-8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研究员、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新文化(股票代码:300336)、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势头,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而同期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平均增长率约为13%。

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3%、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建筑装饰业务的行业政策风险

①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会根据市场环境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住宅精装修业务需求产生影响。2012年至2015年1-6月,发行人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5.99%、25.32%、19.17%和33.10%。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且致使居民购房意愿降低,将会对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同时,该《通知》指出: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报告期各期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装修业务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4.08%、5.12%和2.77%,占比不高,但随着国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限制措施的实施,公司近几年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943.14万元、140,007.63万元、191,146.43万元和217,353.22万元,其中2012-2014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54.27%和59.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2%、27.90%、36.04%和35.64%,占比偏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已完工大型项目竣工验收至决算时间较长且该期间回款较少;2、2011年以来我国GDP增速呈持续下滑态势,而建筑装饰行业回款速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关系密切;3、2010-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公共事业类工程比重较高,因公共事业类工程最终客户部分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

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回收不够及时,将直接影响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②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67%、19.03%和18.6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累计净利润少72,832.86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如若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④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呈快速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等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快速增长,分别为1,358.39万元、2,902.44万元、4,426.54万元和2,342.7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214.54万元、89,623.80万元。如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甲方长期拖延大额工程款或者供应商资金紧张、大幅收紧信用期,致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经营所需和偿债需求,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的风险。

(4)管理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直接持有公司12.44%的股份,并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2.6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056%的股份;同时,其关联人叶秀冬、叶洪孝、叶又升、叶国英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3.274%的股份。虽然本次发行后,叶家豪及其关联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有所下降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②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其中2012-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8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经营区域都将迅速扩大,管理难度加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通过工厂化生产提升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自给能力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在研发、采购、生产、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高,将给公司的高效运营带来较大挑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依次投向"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项目投产后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所需的木制品、幕墙、门窗等部品部件将由原来以外购为主转变为自产为主,由于该项目根据公司工程施工所需产品规格及数量进行模块化定制加工,且无外销,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工程施工质量和标准化水平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大增强公司装饰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项目运作能力和大型项目承揽能力。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用于满足公司所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不用于对外销售,项目建设前景主要取决于公司承揽装饰业务订单的能力。虽然公司已对该等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充分考虑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但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作出的,一旦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数量下降,则可能造成工厂产能利用不足,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部品部件工厂化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的要求。通过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可大幅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噪音、粉尘等污染,提高施工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虽然公司已为该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储备了相关人才和技术,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设计进度顺利实施,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否按照计划进行高效的组织管理、高质量完成员工培训,将使得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②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约为24,832.7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发生的变化将可能使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降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2,249.85万元。虽然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如若未来业务发展速度较大幅度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面临因新增折旧及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需要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除部分由甲方直接提供外,其余材料需要自行采购。报告期内,除钢材类、铝材类价格波动较大外,陶瓷类、木材类、石材类、玻璃类等主要材料价格较为平稳,但不排除未来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有大幅波动的可能。

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人员采取劳务分包方式由劳务公司提供。2011年至2013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根据建筑市场工人工资结合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公布的人工最低工日单价,平均每年增长7.51%,未来可能会继续上涨。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以及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等的人工成本也可能会持续上涨。2012-2014年度,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4,918元/月、5,218元/月、6,054元/月。

未来,如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给公司成本管理控制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7)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收入	165,800.06	320,588.10	24.26%	257,995.97	15.57%	223,300.99	34.52%
毛利	28,696.81	55,588.15	23.94%	44,851.10	16.64%	38,451.82	33.23%
营业利润	11,294.22	22,482.84	20.27%	18,693.87	6.96%	17,476.76	17.58%
净利润	7,454.22	14,894.65	17.51%	12,674.92	4.87%	12,086.60	11.87%

如前所述,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房地产宏观调控及党政机关"楼堂馆所"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建筑装饰需求存在增速降低或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存在逐步降低的风险。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因为:1、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部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办理时间较长或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长较快;2、公司当前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致使利息支出快速增加。综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增速下降的风险。

(8)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建筑装饰的企业数量众多,截至2014年末,行业企业总数在14.0万家左右,较上年年末减少约1,000家,但行业企业绝对数量依然较多。另外,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具备装饰施工专项壹级和装饰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数量分别为1,232家和1,024家,具备幕墙施工专项壹级与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分别为292家和450家。具备各项施工壹级或设计甲级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多立足于中高端市场,与本公司在业务拓展中构成直接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精品化"战略,在行业内树立了"奇信"品牌,但在建筑装饰设计、材料、施工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且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金螳螂、亚厦股份、广田股份等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069号《审阅报告》。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021.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4%;净利润11,638.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84%。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款项缴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9,780.00万元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51%的股权,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15年6月23日,宝庆尚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公告》。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付款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向宝庆尚品原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款39,780.00万元,公司对宝庆尚品收购款项已全部缴付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股份的原因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00万股和不超过100万股。

根据2015年4月7日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签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在限定期限内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承诺",苏麒安先生承诺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以上人员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增持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票2,95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累计增持金额为85,694,132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价格(元)	增持金额(元)
钟葱	2015年12月08日	712,100	28.08	19,992,252
钟葱	2015年12月18日	631,900	31.64	19,995,181
陈宝康	2015年12月14日	204,625	29.31	5,996,575
陈宝康	2015年12月15日	101,700	29.49	2,998,924
苏麒安	2015年12月08日	1,300,000	28.24	36,711,200
合计		2,950,325		85,694,132

三、其他说明

(一)钟葱先生、陈宝康先生和苏麒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二)以上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以上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浙江省药品GMP认证公告(2016第003号),根据该公告,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即本公司已通过相关药品GMP认证,目前本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证书,现就有关信息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认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ZJ20160003

企业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甪棉巾桥

认证范围: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二、本公司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头孢类固体制剂生产线	20,000万粒/片/袋	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
2	普通固体制剂生产线	10,000万粒/片/袋	二氟尼柳片
3	口服溶液剂生产线	5,000万支	肌苷口服溶液

本次认证车间为口服溶液剂车间、普通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类固体制剂车间;截止2015年9月底,上述生产线累计投入约2,867万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珠海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21家企业获得头孢克肟分散片生产批件、10家企业获得头孢克肟颗粒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包含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销售收入为1.11亿元。2014年度,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包含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克肟颗粒)销售收入为1.26亿元;根据查询IMS数据库显示,本公司头孢克肟产品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为8.75%。
2	头孢克肟颗粒	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3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共有103家企业获得肌苷口服溶液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肌苷口服液销售收入为518.42万元。
4	二氟尼柳片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通化万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3家企业获得二氟尼柳片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二氟尼柳片销售收入为176.19万元。

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网上资料。

四、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药品GMP证书后,再行公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ZJ20160010

企业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认证范围:栓剂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栓剂生产线	2,000万枚	甲硝唑栓、酮康唑栓

本次认证车间为栓剂生产线;截止2015年9月底,上述生产线累计投入约142万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甲硝唑栓	栓剂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有31家企业获得甲硝唑栓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甲硝唑栓销售收入为245.9万元。
2	酮康唑栓	栓剂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据悉,截止目前全国仅本公司获得酮康唑栓生产批件;2015年1-9月,本公司酮康唑栓销售收入为51.22万元。

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网上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0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